**附件二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提醒：拍攝人物時，須請**被拍攝者**簽名

**「幸福信號 意義非凡」信義鄉攝影比賽徵件活動**
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監護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拍攝者用以參加**南投縣信義鄉「**幸福信號 意義非凡攝影比賽**」**，拍攝者擁有著作權，如有幸得獎獲得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運用時，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，且不另支酬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年月日